

证券代码：834306

证券简称：神州科技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特别说明。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06	神州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律师见证参会。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宏福路1号33-1-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治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2023年工作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组织编写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

(六)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号）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抵押公司北京、南京房产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

授权董事会，通过抵押公司北京、南京房产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超 1000 万额度的授信，给公司发展提供流动资金。

(九) 审议《授权董事会关于神州科技调整督导券商的议案》

公司目前业务量不大，公司证券相关业务工作量少，目前督导券商诚通证券每年督导费用 15 万元，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可以选择更换督导券商，如开源证券。诚通证券督导费如调整到合适价位，亦可不更换督导券商，等公司业务增长起来，也可以适当增加督导费用。

(十)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于无法辨别授权委托书签字真伪，本会议通知特别提醒股东授权委托书要做公正。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券商盖章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券商盖章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内登记的股东或登记资料不全难以确认股东身份或不遵守

股东大会会议纪律等，导致无法正常投票的，请股东自行承担责任。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12点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宏福路1号33-1-2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3661097273

(二) 会议费用：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